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2023/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7,38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346,250 元(含税),转增 174,954,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12,339,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2023/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亞洲)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和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位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27,079,931	90,831,973	317,911,9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0,305,069	84,122,027	294,427,096
1、A 股	210,305,069	84,122,027	294,427,096
三、股份总数	437,385,000	174,954,000	612,339,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612,339,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8.9414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蔷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5、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 29.7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类激励对象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份占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比例	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份占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280	23,026	27%	36,120	16,447	46%
2	黄宇凯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6,393	27%	40,000	18,214	46%
3	吕思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0,000	21,857	27%	20,000	9,107	46%
4	郝玉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600	1,836	19%	0	0	0%
5	曹琼	中国	计算机视觉业务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1,520	3,147	27%	11,520	5,246	46%
6	邵志明	中国	研发中心算法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160	3,869	27%	3,540	1,612	4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5 人)				467,995	126,623	27%	93,365	42,037	45%
总计				727,555	196,751	27%	204,545	92,663	45%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81 人符合归属条件。截止 2023 年 5 月 8 日,上述 81 名激励对象确认申请归属,并已向公司缴付认购款。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9414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42,800,000	289,414	43,089,414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7373 号"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8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610,066.5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89,41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320,652.50 元。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 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16,264.02 元,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2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3,089,414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9414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7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 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通知,海神制药法定代表人由程洪斌更换为杨志军,同时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5491188XQ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贰佰贰拾陆万叁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经营范围:原料药(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23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发布了《万里股份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4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875 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张晶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6,8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	0.0440%	其他方式取得:67,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晶	16,800	0.0110%	2023/5/25～2023/5/25	集中竞价交易	12.36－12.45	208,288	已完成	50,700	0.033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3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陈洪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先生、副总经理黄文正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谢章红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问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 1.请问公司在 2023 年将通过哪些举措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订单、营收和盈利水平?

答:投资者您好,宜宾纸业致力于通过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产业链及产品和服务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一是着力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全面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系统管控水平,发挥装置的能力。二是顺应消费的变化,加大科技投入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三是优化客户结构,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四是强化质量管控,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产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公司自产竹浆是否能完全取代木浆,竹浆与木浆的差异在哪里?

答:投资者您好,竹浆纤维优于阔叶木浆,略低于针叶木浆,是替代木浆的优质造纸原料,适宜于制造中高档纸制品。竹浆产品强度好、挺度好、耐折度高;还具有天然的抗菌、抑菌、除臭等特点,这是木浆产品所不具有的。

生活纸系列均为全竹浆产品,主要有抽纸、卷纸、擦手纸、厨房纸、面巾纸、棉柔巾系列等,具有天然抗菌、手感舒适、强韧耐用等特点。食品包装纸有全竹浆系列和竹木混浆系列产品,广泛用于纸杯、纸碗、纸吸管、纸袋等产品,其洁净度高、挺度好、强度好广受消费者青睐。

竹子生长周期短、可再生等天然生物特性,在固碳减排、水土保持、建设美丽乡村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升级和"绿色、低碳、环保、健康"理念的深入,"以竹代塑""以竹代木"将是大势所趋。

问题 3.公司对于成品纸的销售建立了怎样的渠道?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金竹"牌成品纸投放市场以来,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青睐,"金竹"品牌获得"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使用标识,并通过了医护级产品认证和抗菌卫生认证等认证。公司主要通过全国性的线上平台、全国性的线下渠道进行销售并对特定高端客户提供 OEM 定制服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 建发纸业成为公司股东后为公司带来哪些竞争优势上的提升?

答:投资者您好,厦门建发是世界五百强企业,建发纸业是浆纸领域领先的供应链服务商。公司将与建发纸业充分战略协同,优化整体采购方案,共享销售渠道资源,完善产品设计与研发,提升双方产品价值挖掘与精细化运营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快速可持续增长,显著提升双方的市场影响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5.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路径是什么?

答:投资者您好,宜宾纸业坚定不移的实施"竹浆纸及制品一体化"战略,致力于发展成为有竞争力的竹浆造纸优势企业。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浆纸产能,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对竹纤维的高价值利用,按照规模适度、特色鲜明的发展思路,统筹谋划结构调整、改造升级、资本运作等重点工作,把本地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和经营的优势,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公司区域总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公司区域总部。公司将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2023 年 0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公司区域总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项目有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拟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是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拟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项目有关的具体事宜。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终交易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本次购买使用权的地块上打造集研发、设计、生产、仓储、直播等为一体的区域总部,旨在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提升收入水平和企业规模,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购买土地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投入,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手续,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3、鉴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后续项目建设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9,806,1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1,029,901 元,总股本由 209,806,100 股变更为 211,029,90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67003C

名称: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壹佰零贰万玖仟玖佰零壹人民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贺财霖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1,8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52,892,007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1,8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旁

咨询联系人:彭龙、黄初春

咨询电话:0731-23053013

传真电话:0731-2305301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2.9650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4、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6、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1.0000	–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62 人)			120.7000	8.6280	7.15%
业务骨干人员(7 人)			72.1000	6.0770	8.43%
总计(69 人)			233.8000	14.7050	6.29%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9.0000	30.00%
2	张慧明	核心技术人员	0.6000	0.1800	30.00%
3	杨海	核心技术人员	0.7000	0.2100	30.00%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7.0000	–	0.00
小计			88.3000	9.3900	10.6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777 人)			182.1500	48.5500	26.65%
业务骨干人员(117 人)			40.8500	10.3200	25.26%
总计(897 人)			311.3000	68.2600	21.9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3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2.965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98,536,470	829,650	499,366,12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98,536,470 股增加至 499,366,120 股,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792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止,公司实际共有 930 名激励对象参与归属,共计收到资金 32,260,804.92 元,其中投资款 32,260,804.92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829,6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1,457,586.50 元,汇兑损失 26,431.58 元。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93,593.20 元,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4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99,366,12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9,65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